

【附件四之一】

「優先錄取」、「願景計畫外加名額」 資格申請表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「優先錄取」及「願景計畫外加名額」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。
- (二) 「優先錄取」：
 1. 新住民或其子女。
 2. 符合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學生：需同時符合家庭年所得在 70 萬以下、家庭年利息所得在 2 萬元以下、家庭不動產價值在 650 萬元以下
 3. 馬祖地區學生：設籍於連江縣或於馬祖地區高中就讀（馬祖地區學生僅適用於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、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及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等 3 系之優先錄取名額）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考生除依規定完成「報名繳費」及「上傳審查資料」。須另寄出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。
- (二) 繳件時間：**112年5月1日前**（郵戳為憑）。
 1. 請將證明文件及申請表（下一頁），以「限時掛號」寄達本校招生組。
 2. 地址：20230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（封面備註為申請入學資料）。
- (三) 未於**112年5月1日前**寄達本校或經驗核身分不符者，概以一般生身分辦理。考生所繳交資料，不予補件或退還。

三、資格申請需繳交之證明文件：

符合身分別	資格	須繳交證明文件
「願景計畫外加名額」 「優先錄取」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	1. 由各縣市政府或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，並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，且在報名截止日（112年5月7日）仍有效。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	2. 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、身分證號者，應加附戶口名簿（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）影本。 3. 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證明。
「優先錄取」	新住民或其子女	<u>三個月內</u> 戶籍謄本正本，需含： 1. 學生及父、母資料，且須載明父母國籍。 2. 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、姓名。
	符合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學生	1. <u>三個月內</u> 戶籍謄本正本（需有詳細記事，需有家庭所有應計列人口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父親、學生母親、已婚者需含配偶） 2. 國稅局 110 年各類所得清單正本（需「家庭所有應計列人口」中，所有人之所得資料）。 3. 稅務局 111 年財產清單正本證明（需「家庭所有應計列人口」中，所有人之財產資料） 申請前，請先電洽所屬縣市國稅、稅務單位，以了解申請需繳交證件資料 4. 父母離異者，仍須檢附父母雙方之財產及所得證明。 5. 父母一方若因故無法取得聯繫，且有警政單位或法院相關資料證明者，可不計入應計列人口中。
	馬祖地區學生	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或馬祖地區高中在學證明

（若需申請，請填妥下表、連同證明文件，於**112年5月1日前**寄回）

「優先錄取」、「願景計畫外加名額」 資格申請表

一、本人報考貴校112學年度申請入學甄試，具有下列資格（請勾選）：
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
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

新住民或其子女

馬祖地區學生

符合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學生（需繳交「學生本人、父親、母親、已婚者含配偶」之戶籍謄本、所得清單、財產清單）

二、本人提供審查之資料均正確無誤，並尊重貴校審核結果。

學生簽章：_____ 學測應考號碼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報考學系：_____ 中華民國112年__月__日